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51165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簡章

【學士後影視傳播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後企業 E 化與創新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唯一一座落科學園區內的產業型科技大學

高苑 KAO YUAN UNIVERSITY 科技大學

榮獲教育部獎助102及103年度
教學卓越計畫2年共8,000萬元

榮獲教育部獎助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
技優人才培育計畫共4,255萬元

高苑科技大學 辦學績優
全體單位高分通過 教育部校務評鑑

KYU QR CODE

- ★ 校園建築典雅、環境景觀優美
- ★ 師資陣容完善、專業證照培訓
- ★ 捷運接駁直達、就業交通便利
- ★ 產學實習合作、畢業立即就業

高苑科技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07) 607-7701

傳真：(07) 607-7717

招生網址：<http://exam.kyu.edu.tw/>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註
簡 章 公 布	即日起	
通訊寄件報名	即日起~103年8月22日(週五),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詳見第2頁
現 場 報 名	即日起~103年8月22日(週五)下午21:00止 (本校土木大樓4樓進修推廣部辦公室)	詳見第2頁
成 績 公 告	103年8月28日(週四)中午12:30	詳見第4頁
成 績 複 查	103年8月29日(週五)下午16:30截止	詳見第4頁
放 榜	103年9月1日(週一)下午15:00	詳見第4頁
正 取 生 報 到	103年9月3日(週三)下午13:30起 103年9月9日(週二)上午11:30截止	詳見第4頁
備 取 生 遞 補	103年9月9日(週二)下午13:30起 103年9月12日(週五)下午17:00截止	詳見第4頁

※簡章下載、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服務專線07-6077701洽詢黃秘書。

※招生網址：<http://exam.kyu.edu.tw/>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學程、名額、甄試方式及相關資訊.....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2
肆、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2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3
陸、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辦法.....	4
柒、放榜.....	4
捌、報到.....	4
玖、附註.....	4
拾、其他事宜.....	4
附錄：	
【附錄一】學士後影視傳播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	5
【附錄二】學士後企業E化與創新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	6
【附錄三】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7
【附錄四】本校安心就學方案.....	8
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9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10
【附表三】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11
【附表四】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2
【附表五】報名切結書.....	13
【附表六】個人履歷及自傳.....	14
【附表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	15
【附表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6
【附表九】報到委託書.....	17
附件：	
【附件一】本校位置圖.....	18
【附件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9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二、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

※注意事項：

- 一、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103年9月30日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103年10月1日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考生須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其原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且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三、同等學力者不得報考。

貳、招生學程、名額、甄試方式及相關資訊

學 程 名 稱	學士後影視傳播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招 生 人 數	60 名
甄 試 方 式	書面審查： 1.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2.個人履歷及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及社團參與等)。 3.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之資料(如檢定合格證明，結訓證明，技能競賽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
服 務 資 訊	聯絡人：林聯發主任 聯絡電話：07-6077260 電子信箱：t90006@cc.kyu.edu.tw 資訊傳播系網址 http://www.dic.kyu.edu.tw/
合 作 產 企 業 (或訓練單位)	智凰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古都電台 四方通行旅行社 藏墨科技數位服務有限公司 南國有線電視傳播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項	1.本學位學程報名人數低於 20 名，得辦理停止招生作業。 2.修業年限至少 1 年，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3.上課時間：週一至五白天或夜間、假日、暑假。

學 程 名 稱	學士後企業 E 化與創新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招 生 人 數	60 名
甄 試 方 式	書面審查： 1.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2.個人履歷及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及社團參與等)。 3.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之資料(如檢定合格證明，結訓證明，技能競賽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
服 務 資 訊	聯絡人：李義昭主任 聯絡電話：07-6077070 電子信箱：t70010@cc.kyu.edu.tw 企業管理系網址 http://www.dba.kyu.edu.tw/
合 作 產 企 業 (或 訓 練 單 位)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晉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樂多醫療福祉事業、百斯特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哈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凰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毅佳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項	1.本學位學程報名人數低於 20 名， 得辦理停止招生作業 。 2.修業年限至少 1 年，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3.上課時間：週一至五白天或夜間、假日、暑假。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通訊寄件或現場報名。
- 二、收件日期：即日起~103 年 8 月 22 日(週五)，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三、收件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 四、收件單位：高苑科技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 五、現場報名：即日起~103 年 8 月 22 日(週五)下午 21:00 止，進修推廣部辦公室(土木大樓 4 樓)

肆、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正表及副表)，並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分別浮貼。(格式請參照【附表一】、【附表二】)。
 - (二) **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浮貼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影本。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繳交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請參照【附表三】)**
 - (三)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需填具【附表四】國外學歷(力)切結書，並最遲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1份。
- (四) 如於報名時，無法及時取得報名資格相關證明以提供報名審查者，可以報名切結書【附表五】代替先行報名，並於報到時繳交缺件，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
- (五)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個人履歷及自傳 (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及社團參與等)，請填寫於【附表六】。
 3. 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之資料 (如檢定合格證明，結訓證明，技能競賽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請黏貼於【附表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
- (六) 報名手續：將前項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如通訊報名，請將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現場報名則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土木大樓4樓)辦理。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所繳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如因報考資格不合、表件不齊、逾期報名或資料填寫不全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致遭退件而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於郵寄表件前再予檢查、確認。報考之相關證件若未依規定黏貼或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報名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嗣後考生如因故無法如期取得報考資格，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四) 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五) 凡報名本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 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書面審查成績為總成績，滿分為100分。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 二、本招生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先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並得不足額錄取。
- 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照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個人履歷及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順序參酌比序決定錄取順序，如全部項目成績皆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增額錄取。

陸、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於**103年8月28日(週四)中午12:30**於本校公告。
- 二、成績複查時間：**103年8月29日(週五)下午16:30截止**(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請以傳真或親送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電話：(07)607-7701；傳真：(07)607-7717。

柒、放榜

錄取榜單公告日期：**103年9月1日(週一)下午15:00**於本校公告。

捌、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3年9月3日(週三)下午13:30起，至9月9日(週二)上午11:30截止**。
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及方式完成報到事宜。
- 二、本校報到通知單擬於放榜當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請正、備取生務必上網詳閱，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及註冊相關事宜，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並依序由備取生遞補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辦理報到，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入學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103年9月15日(週一)前**）補繳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者，由備取生按名次順序遞補。
- 四、錄取生註冊時應提供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之學歷證明；持境外學歷身分報考經錄取者，須檢附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辦法規範之學歷採認文件。
- 五、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玖、附註

- 一、本學程係屬專班性質，錄取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就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轉系，亦不得辦理休學，但可辦理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二、本學位學生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學科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通過，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上加註「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字樣。
- 四、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kyu.edu.tw>。



拾、其他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之。報名本校之考生有關招生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函覆報名考生，逾期恕不受理。

【附錄一】學士後影視傳播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

1. 學程規劃課程表

必選修別	課程名稱	
必修	新媒體傳播概論	設計思考與溝通
	影視美學	展示設計
	新聞採訪寫作	影像設計
	劇本寫作	創意企劃寫作
	專題研究(上)	專題研究(下)
	數位後製作	
必修	專業實習(至少 160 小時, 可用現職相關工作時數折抵)	
選修	文字編排與設計	互動裝置藝術設計
	作品集設計與展現	表現技法
	網站使用性設計	互動科技應用
	3D 電腦動畫製作(一)	3D 電腦動畫製作(二)
	多媒體網站設計與建置	多媒體製作
	創意商品	專題展示企劃與行銷
	設計繪畫	數位影視
	微電影製作	動態攝影實務
	影視製片	影音剪接實務
	廣播實務	影像紀錄實務
	數位影音整合	行動媒體設計
必修合計學分數	34 學分(必修科目 33 學分, 必修實習 1 學分)	
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	15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49 學分	

2. 課程專業證照與產業實習規劃

- ◎本學程規劃的專業證照：Adobe ACA Photoshop, Flash 國際證照, 專業錄音證照 Pro Tools 證照。
- ◎「專業實習」課程規劃, 合計學分數為 1 學分, 實習時間為第一學期或寒暑假期間。

3. 學程規劃授課時段及修業年限

學程規劃授課時段採彈性設計, 課程將視學生的需求在週一至五白天或夜間、假日及寒暑假皆可開課, 希望讓學程的學生能有更充足與彈性的方式在一年取得學位。基本上學程採修滿 48 學分就可畢業, 最快可在一年取得學位。

4. 非相關系所畢業或背景知識不足學生之加補修課程規定

由於希望學程學生可在一年畢業快速投入職場, 而且根據歷年來招收不同領域的學生, 觀看其學習情形的經驗, 若學生對所學領域深感興趣, 不管其背景為何, 依然能適應良好, 故不對非相關科系學生或背景不足學生訂定加補修課程規定。

【附錄二】學士後企業 E 化與創新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

1. 學程規劃課程表：

必選修別	課程名稱	
必修	管理學	ERP 系統(產銷)實務考照
	管理資訊系統(含 EIS 實務)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實務
	創新管理個案研究	決策與策略發展
	知識管理與系統實務	雲端科技與應用
必修	寒假實習(至少 160 小時，可用現職相關工作時數折抵)	
選修	人力與知識創新	創新理論
	ERP 系統(財務)實務考照	ERP 系統(生管)實務考照
	通訊與網路科技應用	科技英文/商用英文
	網路與行銷管理	虛擬企業管理與零售商經營系統實務
	巨量資料應用與策略	電子商務實務與應用
必修合計學分數	25 學分(必修科目 24 學分，必修實習 1 學分)	
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	24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49 學分	

2. 課程專業證照與產業實習規劃

- ◎本學程於第一學期著重在企業資源規劃與知識管理基礎理論與實務的先備教育與相關證照的教育訓練，規劃於第二學期輔導學生考取企業資源規劃的生管、產銷以及財務專業證照。
- ◎寒假期間安排學生於產業界實習，以驗證所學且增加實務經驗。
- ◎提升外語能力方面，依照學生興趣與所需可於第一學期自由選修科技英文或商用英文，以鞏固其職場上的競爭力。

3. 學程規劃授課時段及修業年限

學程規劃授課時段採彈性設計，課程將視學生的需求在週一至五白天或夜間、假日及寒暑假皆可開課，希望讓學程的學生能有更充足與彈性的方式在一年取得學位。基本上學程採修滿 48 學分就可畢業，最快可在一年取得學位。

4. 非相關系所畢業或背景知識不足學生之加補修課程規定

依教育部規定，本學程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商業或管理相關背景學生得依高苑科技大學學則抵免相關學分至多 8 學分，因此每位學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非相關系所畢業或背景知識不足者，若對所學領域深感興趣，不管其背景為何，依然能適應良好，故不對非相關科系學生或背景不足學生訂定加補修課程規定。

【附錄三】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學分(學時)費	電腦實習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金額	1,289 元	935 元	345 元

※本校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表為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資料來源本校網站「學雜費及財務公開專區」資訊。

※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 學分、3 小時之課程，學分收費以 3 小時計；即學分學雜費=學分(學時)費 × 實際上課小時數，每學期應繳總金額 = 學分學雜費 + 電腦實習費 + 學生平安保險費。(如有電腦實習課才繳電腦實習費)

※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學生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學生於開學日前(含開學日當天)辦妥退、休學手續者，免繳各費用或全額退費。開學日次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各類休退學時間計算，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註冊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為計算基準日，並於 7 日內完成離校手續，若因可歸責學生自身因素延宕相關程序，則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附錄四】本校安心就學方案

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心障礙人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等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 二、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家中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元，且未請領相關政府各類補助者可申請共同助學金。
- 三、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20 萬以下者，可申請就學貸款。
- 四、若無力繳交學雜費暨代辦費，經其他助學方案均無法濟助者，得申請分期繳交。
- 五、本校安心就學相關資訊，查詢網址：
http://affairs.kyu.edu.tw/new/html/activities/activities_scholarship.html，
或洽詢電話：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07) 607-7716。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正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報考學程 (限勾選 1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影視傳播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企業E化與創新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變更學程 意願勾選	如報考之學位學程因故停止 招生作業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報考 另一 學位學程。(未勾選考生，本校不予主動辦理轉報考)					
手機號碼			住家電話			
E-mail			Facebook Line ID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本地址為寄成績、錄取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學 歷	大學(學院)		系	年 月	畢業(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畢(應繳交退伍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應繳交免役證明影本)			
緊急事故 聯絡	聯絡人	關係	手機號碼			
身分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 反面 影本黏貼處			
確認簽名	1.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親自簽章：</p>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二、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審查 承辦人簽章		報名複審 承辦人簽章	
---------------	--	---------------	--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副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報考學程 (限勾選 1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影視傳播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企業E化與創新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變更學程 意願勾選	如報考之學位學程因故停止 招生作業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報考 另一 學位學程。(未勾選考生，本校不予主動辦理轉報考)					
手機號碼			住家電話			
E - m a i l			Facebook Line ID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本地址為寄成績、錄取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學 歷	大 學(學院)		系	年	月	畢業(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畢(應繳交退伍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應繳交免役證明影本)			
緊急事故 聯絡	聯絡人	關係	手機號碼			

【附表三】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浮貼處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附表四】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請填妥此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力)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或逾期藉故不繳，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報考學位學程：學士後影視傳播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後企業E化與創新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3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五】報名切結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 貴校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之學士後影視傳播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後企業E化與創新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因故未能及時取得：身分證；歷年成績單；學位(畢業)證書。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繳交前述之學歷資格證件者，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立此切結書為證，絕無異議。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10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個人履歷及自傳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個人履歷及自傳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出生地		
手機號碼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經歷	起訖時間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現職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語言能力	語言	聽	說	讀	寫	
本自傳可納入：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及社團參與等。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附表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報名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影視傳播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企業E化與創新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編號	各項檢定合格證明，結訓證明，技能競賽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足資證明專業能力之資料		發照單位
1			
2			
3			
4			
5			
編號 1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編號 2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編號 3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編號 4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編號 5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附表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錄取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影視傳播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企業E化與創新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電話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第一聯招生委員會存查聯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簽章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錄取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影視傳播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企業E化與創新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電話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第二聯考生留存聯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簽章				

【附表九】報到委託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報到委託書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報到請填妥本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103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經錄取學士後影視傳播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後企業E化與創新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因不克親自至貴校辦理報到，茲委託_____君代理本人辦理報到相關手續。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二)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本校位置圖

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開車 經省道：

經省道台一線，由岡山往台南方向，約 10-15 分鐘。

經省道台一線，由台南往岡山方向，約 25-30 分鐘。

◎開車 經高速公路：

南下：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最佳路徑)。

北上：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最佳路徑)。

◎搭乘火車：

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5 分鐘。搭乘火車

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步行到高苑，約 25 分鐘。

◎搭乘接駁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接駁車到校，詳情可查詢接駁車時刻表(學務處網頁)。

◎搭乘捷運：

搭乘捷運至**南岡山車站**下車，搭乘**高苑捷運接駁車**到校。

◎搭乘公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高雄客運到校。詳情可查詢高雄客運時刻表。



(請參考平面圖至進修推廣部)



